

### 刘奇葆在全国电视剧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 推动电视剧事业持续繁荣发展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9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出席全国电视剧工作座谈会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不断丰富思想内涵、增强艺术品质、提升制作水

准,推动电视剧事业持续繁荣发展。刘奇葆指出,当前我国电视剧事业正处于由大做强、由多到优的关键期,要把握正确导向,突出主流价值引领,聚焦现实题材创作,正确把握历史题材创作,不断提高电视剧的思想高度和精神境界。要聚力打造精品佳作,提高原创能力,抓好剧本创作等基础环节,

培育更多高水平电视剧创作生产核心团队。要重视艺德培养,倡导“戏比天大”,引导广大电视剧工作者依靠优秀作品扎根立足。刘奇葆强调,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权威公正的电视剧评价体系,明确社会效益要求,发挥专业评论的引导作用。要规范引导播出平台,切实把好上线关口,实现电视

剧和网络剧统一导向要求,统一行业标准,更好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中央宣传文化单位负责同志,各省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局、电视台负责同志,全国电视剧制作机构代表、电视剧主创代表等参加会议。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起草过程?

答:《宗教事务条例》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原条例施行12年来,规范了宗教事务管理,维护了宗教界合法权益,在服务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宗教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给宗教事务管理提出了新的课题和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强调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对宗教界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这些都迫切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原条例,使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制度更加完善。

国家宗教局于2016年6月向国务院报送了《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国务院法制办收到此件后,多次征求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各全国性宗教团体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国家宗教局赴地方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国家宗教局等部门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草案,2017年8月26日,李克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问:条例修订的着重点是什么?

答:条例修订主要着眼六个方面,具体来说就是“两维护”“两明确”“两规范”。“两维护”,即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界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和谐。“两明确”,即明确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和宗教财产权属、明确遏制宗教商业化倾向。“两规范”,即规范宗教界财务管理、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问:条例在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宗教界合法权益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明确了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资格;第十六条明确了宗教院校教师取得职称和学生取得学位的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三十四条增加了维护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群众合法权益的内容;第三十八条明确了宗教教职人员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受法律保护;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权属;第五十二条明确了宗教财产收益的用途;第五十三条规定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享有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第五十五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被征收时,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等等。

问:条例在维护国家和社会和谐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第三条规定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第四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第四十一条规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第四十八条明确了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禁止内容;第五十六条规定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第五十七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此外,还增加了对危害国家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问:条例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和宗教财产权属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解决宗教界关心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和宗教财产权属问题,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四十九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问:条例对遏制宗教商业化倾向、规范宗教界财务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宗教商业化问题不仅损害了宗教的形象,也影响了社会风气,急需源头治理。条例采取多项措施,严防借教敛财。第五十二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第五十三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第五十八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第五十九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同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条例对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作了哪些规定?

答: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近年来,互联网逐渐成为宗教传播的重要渠道,网上涉及宗教的各种不规范现象和违法活动也呈增多态势,尤其是宗教极端思想通过互联网传播,给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民人身安全带来严重威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必须纳入依法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第四十八条规定,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第六十八条规定了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宗教工作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宗教事务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 国家网信办印发公众号、互联网群组新规

# 微信群等群主应履行群组管理责任 公众号服务提供者应加强内容监管

据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李亚红、王思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7日印发《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提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履行群组管理责任,即“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互联网群组方便了群众工作生活,但一些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落实管理主体责任不力,部分群组管理者职责缺失,造成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谣言诈骗、传销赌博等违法违规信息通过群组传播扩散,一些不法分子还通过群组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互联网群组指互联网用户通过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平台建立的,用于群体在线交流信息的网络空间,如微信群、QQ群、微博群、贴吧群、陌陌群、支付宝群聊等。

规定强调,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对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使用者进行真

实身份信息认证,建立信用等级管理体系,合理设定群组规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使用者个人信息安全。

互联网群组成员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该规定自2017年10月8日正式施行。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李亚红、王思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7日印发《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提出,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服务提供者应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平台公众账号发布内容的监测管理,发现有传播违法违规信息的,应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等。

在各类社交网站和客户端开设的用户公众账号,如腾讯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账号;百度的百家号、网易的网易号,今日头条的头条号、一点资讯的一点号;在知乎、分答等互动平台开设的对公众答复的用户公众账号等,均在本规定适用范围

内。

当前,一些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落实管理主体责任缺失,部分用户公众账号使用者传播低俗色情、暴力恐怖、虚假信息、营销诈骗、侵权盗版等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社会反映强烈。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服务提供者应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要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设立总编辑等信息内容安全负责人岗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服务协议和平台公约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依法依规立即处理等。

对于公众号未经授权转载文章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规定要求,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应当遵守新闻信息内容安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转载信息,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该规定自2017年10月8日正式施行。

# 贫困生不失学:各校有招也各有难题

## 2017级贫困大学生入学调查

8月底至9月初,各地高校新生们陆续报到。其中,贫困大学生们是否妥善入学牵动着不少人的心。记者分赴东、中、西部走访发现,各地高校都为贫困大学生提供了帮扶资助措施。与此同时,一些地方也出现了资助识别不精准、评定不贴心、资源短缺等问题。

### 一个都不能少:“不让任何孩子因贫困失学”

家住湖南桃源县某村的小珉(化名)今年以优异的成绩考取了中南大学,可因家人患病,经济十分困难,学费没有着落。几天后,中南大学的老师们驱车数百公里敲开了小珉的家门,把2000元特困补助金和一摞沉甸甸的书籍送到了小珉手中。

张龙(化名)是云南大学2017级新生,由于从小罹患进行性肌营养不良,无法站立行走。学校为他准备了一间特殊宿舍,不同于其他宿舍的高低床,这里两张床都是下铺。为了方便张龙的父亲陪读,学校还计划为他在校内安排一份工作。

“各地高校贫困生迎新各有‘绝招’,确保‘一个都不能少’;同时,贫困生识别工作不精准的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地方院校学生资助资金捉襟见肘

招”:中国海洋大学设立了家庭困难学生“绿色通道”,还准备了“爱心大礼包”,里面有夏凉被、台灯、U盘等;湖南大学组织了2017级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普查;中南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今年暑假派出多支队伍,赴青海、西藏、新疆、四川、贵州等地进行特困学生家访……不少学校都实现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100%覆盖。中南大学学生工作部部长余文武、湘潭大学学生工作部部长陈幸华都说:“我们绝不会让任何孩子因贫困失学,一个都不能少。”

### 难题待解:“盖章贫困”“人财皆渴”

尽管贫困新生帮扶工作在各地有条不紊地进行,但记者走访中却依然发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盖章贫困”:贫困生识别工作

不精准 “有的学生,谈异地恋坐飞机频率就像打车,却拿着贫困证明,领了4年特困补助。”一所985高校的辅导员向记者介绍,“盖章贫困”是采访中反映最集中、最突出的问题。一位学工部长告诉记者,在一些村、乡、社区、街道开贫困证明操作不规范,识别不严谨。——“人财皆渴”:部分高校资助财政压力大、人手不足

记者了解到,985、211等高校经费相对充足,但部分地方院校资金紧张。云南民族大学贫困学生占总人数60%左右,学生处副处长杨黎俊说,虽然各级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学生资助,仍有些捉襟见肘。

人手不足是另一个困难。以中部一所高校为例,一周内要完成2000多名贫困新生提交的家庭材料的严格审核,但仅由1-2名工作人员负责。

### 帮扶升级:要精准还要温暖

“经济在发展,理念也在变。我们的资助帮扶不仅要发钱发物,还要精准、要温暖。”余文武一句话,道出不少高校学工部负责人、辅导员及贫困大学生们的心声。

——规范贫困证明,严把贫困识别“第一关”。受访的所有高校工作人员均建议对生源地民政部门加强引导及监督,让贫困证明的开具更严谨、更规范。

事实上,为了制约“盖章就贫困”现象,云南、湖南等地一些高校制定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为贫困生家庭情况设置了从学校、到学院年级、再到班级的审核认定机制,并要求进行公示和动态管理。

——打通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与高校贫困生库数据。余文武等人建议,将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与高校贫困生库数据打通,“国家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认定数据对高校很有参考价值。精准资助,首先就是精准识别。”

——温暖帮扶,保护学生隐私及自尊。不少高校工作者强调,要特别注意避免贫困大学生产生被利用、被施舍的感受,更不能成为宣传道具。

(记者袁汝婷、白靖利、邵琨、柳玉敏) 据新华社长沙9月7日电